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801068527202510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66-GSZX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
4.4 响应函	(21)
4.5 响应报价表	(23)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6)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7)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单位：元）
1	青秀区控 源截污工 作技术服 务	2758700.00
总价		27587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按实际进度支付，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100%；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剩余未支付的工作报告及项目清单报甲方审定后，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在收到项目总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我公司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1450100198282612J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27587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按实际进度支付，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第二期付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 100%；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提供剩余未支付的工作报告及项目清单报采购人审定后，支付余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五个工作日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

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 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 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66-GS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成交金额为：2758700 元（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71-4790073

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077790863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服务要求	1	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控源截污工作常态化,市民通过向市长热线、网络留言等多种途径投诉反映水环境问题增多,各街道陆续也向采购人报告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雨污管网新增错接混接点、管道堵塞冒水、道路内涝、河道突发污染等情况,急需采购人给予指导解决。由于采购人无针对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无法有效的开展排口溯源排查、管网应急调查与整治设计等处置工作。 根据城区政府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自2018年开始,由采购人负责聘请技术人员解决各街道和开发区在开展控源截污工作中遇到的技术性困难急需指导、支持的问题。目前,由于正在提供开展2024年控源截污技术服务工作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时间即将到期,为保障青秀区日常控源截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依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南财综〔2022〕26号)指导目录A0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指导,采购人拟继续聘请技术服务单位提供2025年的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二、采购内容 (一)服务地点	27637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1、溯源排查

以问题点位为单位，使用现场开井排查、仪器内窥等技术手段对青秀区辖区内出现的排口黑臭水体污染、旱天溢流、流黄泥水以及检查井冒水等排水管道问题进行溯源排查，查清排水口上游旱天排水来源以及新增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情况，形成相应排查情况报告。暗渠段问题溯源排查必要时采用蛙人入内调查等技术手段。

2、管线探测

（1）工作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对在本项目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建排水管网实施管线探测工作，采集其埋深、管径、材质等基础属性数据，绘制排水管线成果图；

（2）坐标系统与高程基准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取舍标准

管线类别	管径取舍标准
雨水	全测
污水	全测
雨污合流	全测

3、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节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工作。排水管网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水质检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节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

				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取样检测，水质检测主要指标为氨氮（NH₃-N）、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氮（TN）、总磷（TP）、化学需氧量（CODCr）等，具体检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调整。 （2）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节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流量或液位监测。 4、排水管网整治设计 （1）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整合现状管网排查情况、水质水量检测数据等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分析现状问题，制定系统治理方案，编制施工图，指导现场施工。 （2）编制原则 在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现状，提出工程方案的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地形，按地形划分排水区域，组织排水系统，尽可能利用水体重力排水，减少提升泵站的设置；结合道路系统规划布置及改造的排水管渠，适当的应用管道清淤技术与设施，提高排水管网运维标准，降低管道沉积污染物，保证过流断面，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雨、污水管道，应避开各类管线密集区域，就近接入市政管道，减少工程量和实施难度；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排水管材，以减少管道的维护，增加运行稳定性，力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整治点位复核销号 对整治点改造施工进行现场跟测，对整治点改造方式及改造效果进行复核，并出具跟测复核销号报告。 6、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 对青秀区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河道及排口开展定期的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及时发现水环境异常问题并开展相应溯源排查工作。		
--	--	--	--	--	--	--

					7、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提供相应技术人员，在问题现场做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三）服务要求 1、人员和设备要求：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1）应根据服务的需要组建服务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投入的有关技术人员，拟投入的现场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及服务能力且连续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代之同等技能、相同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满足本项目服务及采购人的需求； （2）拟投入设备应根据项目特征进行配备，确保仪器设备性能良好，数量充足，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质量控制：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并确保整个项目的排水管网溯源、探测、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等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安全要求：项目的生产安全按《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成交人自行负责项目期间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施工人身、设备等方面安全生产责任。 4、保密要求： （1）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涉密测绘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项目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5、要求配备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主要作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5、《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 45-103-2020); 6、《城市排水系统调查技术规程》(DBJ/T45-143-2023); 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本项目采购人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验收标准、规范： 1、成交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服务成果审批情况等，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五、成交人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1) 排水管网排查情况报告； 2) 排水管网探测成果图、成果表； 3) 水质检测或流量监测报告； 4) 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 5) 整治点位复核销号报告； 6) 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记录； 7) 现场技术指导记录； 8) 其他未列明但有关的工作证明材料。					

	▲六、技术力量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七、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本表（附件 1）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表（附件 1）总价合计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以总价包干进行结算； (4) 评审、验收等相关费用；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投入项目所使用的器材、设备设施等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按实际进度支付，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 100%;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提供剩余未支付的工作报告及项目清单报采购人审定后，支付余款。 2、成交人须在收到项目总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66-GSZ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27587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电话： 0771-2280101

传真： 0771-2281080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66-GSZX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控源截污工作常态化,市民通过市长热线、网络留言等多种途径投诉反映水环境问题增多,各街道陆续也向采购人报告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雨污管网新增错接混接点、管道堵塞冒水、道路内涝、河道突发污染等情况,急需采购人给予指导解决。由于采购人无针对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无法有效的开展排口溯源排查、管网应急调查与整治设计等处置工作。 根据城区政府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自2018年开始,由采购人负责聘请技术人员解决各街道和开发区在开展控源截污工作中遇到的技术性困难急需指导、支持的问题。目前,由于正在提供开展2024年控源截污技术服务工作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时间即将到期,为保障青秀区日常控源截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依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项	2758700.00	2758700.00	/

	的通知》（南财综〔2022〕26号）指导目录 A0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指导，采购人拟继续聘请技术服务单位提供 2025 年的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二、采购内容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1、溯源排查 以问题点位为单位，使用现场开井排查、仪器内窥等技术手段对青秀区辖区内出现的排口黑臭水体污染、旱天溢流、流黄泥水以及检查井冒水等排水管道问题进行溯源排查，查清排水口上游旱天排水来源以及新增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情况，形成相应排查情况报告。暗渠段问题溯源排查			
--	---	--	--	--

必要时采用蛙人入内调查等技术手段。

2、管线探测

(1) 工作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对在本项目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建排水管网实施管线探测工作，采集其埋深、管径、材质等基础属性数据，绘制排水管线成果图；

(2) 坐标系统与高程基准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取舍标准

管线类别	管径取舍标准
雨水	全测
污水	全测
雨污合流	全测

3、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节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工作。排水管网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水质检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节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取样检测，水质检测主要指标为氨氮（NH₃-N）、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

	氮(TN)、总磷(TP)、化学需氧量(CODCr)等,具体检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调整。 (2) 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节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流量或液位监测。 4、排水管网整治设计 (1)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整合现状管网排查情况、水质水量检测数据等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分析现状问题,制定系统治理方案,编制施工图,指导现场施工。 (2) 编制原则 在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现状,提出工程方案的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地形,按地形划分排水区域,组织排水系统,尽可能利用水体重力排水,减少提升泵站的设置;结合道路系统规划布置及改造的排水管渠,适当的应用管道清淤技术与设施,提高排水管网运维标准,降低管道沉积污染物,保证过流断面,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雨、污水管道,应避开各类管线密集区域,就近接入市政管道,减少工程量和实施难度;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排水管材,以减少管道的维护,增加运行稳定			
--	---	--	--	--

	性,力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整治点位复核销号 对整治点改造施工进行现场跟测,对整治点改造方式及改造效果进行复核,并出具跟测复核销号报告。 6、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 对青秀区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河道及排口开展定期的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及时发现水环境异常问题并开展相应溯源排查工作。 7、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提供相应技术人员,在问题现场做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三) 服务要求 1、人员和设备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1) 应根据服务的需要组建服务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投入的有关技术人员,拟投入的现场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及服务能力且连续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代之同等技能、相同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满足本项目服务及采购人的需求;			
--	--	--	--	--

		(2) 拟投入设备应根据项目特征进行配备,确保仪器设备性能良好,数量充足,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质量控制: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并确保整个项目的排水管网溯源、探测、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等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安全要求:项目的生产安全按《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实施。乙方自行负责项目期间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人身、设备等方面安全生产责任。 4、保密要求: (1)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涉密测绘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项目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5、要求配备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四) 技术要求 主要作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	--	--	--	--	--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5、《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 45-103-2020); 6、《城市排水系统调查技术规程》(DBJ/T45-143-2023) ; 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本项目采购人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验收标准、规范： 1、成交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使用的技				

		术条件依据。 2、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服务成果审批情况等，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五、成交人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1) 排水管网排查情况报告； 2) 排水管网探测成果图、成果表； 3) 水质检测或流量监测报告； 4) 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 5) 整治点位复核销号报告； 6) 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记录； 7) 现场技术指导记录； 8) 其他未列明但有关的工作证明材料。 ▲六、技术力量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七、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对本项目所有			
--	--	--	--	--	--

		服务内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本表（附件1）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表（附件1）总价合计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以总价包干进行结算； （4）评审、验收等相关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投入项目所使用的器材、设备设施等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按实际进度支付，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100%；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提供剩余未支付的工作报告及项目清单报采购人审定后，支付余款。 2、成交人须在收到项目总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27587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成交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服务成果审批情况等，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工作内容及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价控制价	备注
1	溯源排查		5330 元/公里	
2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化验	440 元/点(5 个指标)	
		工程师采样	240 元/人日	
		监测用车	220 元/组日	
		数据汇总	40 元/个	
		监测报告	1200 元/份	
3	流量监测	流量仪监测 24 小时	4800 元/点	超过 72 小时的， 每增加 24 小时， 单价按 1200 元 /24 小时/点计取
		流量仪监测 48 小时	5700 元/点	
		流量仪监测 72 小时	6600 元/点	
		容器法监测 24 小时	1400 元/点	
4	暗渠（蛙人）调查		20000 元/公里	
5	排水管线探测		7462 元/公里	
6	整治设计		300000 元	部分整治应急设计
7	零星探查		3600 元/日/组	
8	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		3600 元/日/组	
9	整治点位复核销号		1220 元/点	
10	技术服务	高级职称	2250 元/次	
		副高级职称	1750 元/次	
		中级职称	1250 元/次	
总价合计：2763700.00元				
备注	1、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本表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表总价合计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价	备注
1	溯源排查		5330 元/公里	
2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化验	440 元/点(5个指标)	
		工程师采样	240 元/人日	
		监测用车	220 元/组日	
		数据汇总	40 元/个	
		监测报告	1200 元/份	
3	流量监测	流量仪监测 24 小时	4800 元/点	超过 72 小时的,每增加 24 小时, 单价按 1200 元/24 小时/点计取
		流量仪监测 48 小时	5700 元/点	
		流量仪监测 72 小时	6600 元/点	
		容器法监测 24 小时	1400 元/点	
4	暗渠(蛙人)调查		20000 元/公里	
5	排水管线探测		7462 元/公里	
6	整治设计		295000 元	部分整治应急设计
7	零星探查		3600 元/日/组	
8	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		3600 元/日/组	
9	整治点位复核销号		1220 元/点	
10	技术服务	高级职称	2250 元/次	
		副高级职称	1750 元/次	
		中级职称	1250 元/次	
总价合计: 2758700.00 元				
备注	1、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不得采购需求附件“工作内容及控制价明细表”单价控制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能超过“工作内容及控制价明细表”总价合计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青秀区控源截污技术服务	1项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控源截污工作常态化，市民通过向市长热线、网络留言等多种途径投诉反映水环境问题增多，各街道陆续也向采购人报告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雨污管网新增错接混接点、管道堵塞、冒水、道路内涝、河道突发污染等情况，急需采购人给予指导解决。由于采购人无针对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无法有效的开展排口溯源排查、管网应急调查与整治设计等处置工作。 根据城区政府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自2018年开始，由采购人负责聘请技术人员解决各街道和开发区在开展控源截污工作中遇到的技术性困难急需指导、支持的问题。目前，由于正在提供开展2024年控源截污技术服务工作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时间即将到期，为保障青秀区日常控源截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依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	青秀区控源截污技术服务	1项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控源截污工作常态化，市民通过向市长热线、网络留言等多种途径投诉反映水环境问题增多，各街道陆续也向采购人报告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雨污管网新增错接混接点、管道堵塞、冒水、道路内涝、河道突发污染等情况，急需采购人给予指导解决。由于采购人无针对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无法有效的开展排口溯源排查、管网应急调查与整治设计等处置工作。 根据城区政府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自2018年开始，由采购人负责聘请技术人员解决各街道和开发区在开展控源截污工作中遇到的技术性困难急需指导、支持的问题。目前，由于正在提供开展2024年控源截污技术服务工作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时间即将到期，为保障青秀区日常控源截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依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	无偏离

	导性目录的通知》(南财综〔2022〕26号)指导目录 A0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指导,采购人拟继续聘请技术服务单位提供 2025 年的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导性目录的通知》(南财综〔2022〕26号)指导目录 A0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指导,采购人拟继续聘请技术服务单位提供 2025 年的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2	二、采购内容 (一)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二)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1、溯源排查 以问题点位为单位,使用现场开井排查、仪器内窥等技术手段对青秀区辖区内出现的排口黑臭水体污染、旱天溢流、流黄泥水以及检查井冒水等排水管道问题进行溯源排查,查清排水口上游旱天排水来源以及新增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情况,形成相应排查情况报告。暗渠段问题溯源排查必要时采用蛙人入内调查等技术手段。 2、管线探测	二、采购内容 (一)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二)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溯源排查、管线探测、流量监测、水质检测、整治应急设计、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暗渠(蛙人)调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复核消号、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等工作。 1、溯源排查 以问题点位为单位,使用现场开井排查、仪器内窥等技术手段对青秀区辖区内出现的排口黑臭水体污染、旱天溢流、流黄泥水以及检查井冒水等排水管道问题进行溯源排查,查清排水口上游旱天排水来源以及新增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情况,形成相应排查情况报告。暗渠段问题溯源排查必要时采用蛙人入内调查等技术手段。 2、管线探测	无偏差

(1) 工作内容 (详见本章附件 1) 对在本项目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建排水管网实施管线探测工作, 采集其埋深、管径、材质等基础属性数据, 绘制排水管线成果图; (2) 坐标系统与高程基准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取舍标准 <table><tr><th>管线类别</th><th>管径取舍标准</th></tr><tr><td>雨水</td><td>全测</td></tr><tr><td>污水</td><td>全测</td></tr><tr><td>雨污合流</td><td>全测</td></tr></table> 3、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工作。排水管网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水质检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取样检测, 水质检测主要指标为氨氮 ($\text{NH}_3\text{-N}$)、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总氮 (TN)、总磷 (TP)、化学需氧量 (CODCr) 等, 具体检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调整。 (2) 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	管线类别	管径取舍标准	雨水	全测	污水	全测	雨污合流	全测	(1) 工作内容 (详见本章附件 1) 对在本项目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建排水管网实施管线探测工作, 采集其埋深、管径、材质等基础属性数据, 绘制排水管线成果图; (2) 坐标系统与高程基准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取舍标准 <table><tr><th>管线类别</th><th>管径取舍标准</th></tr><tr><td>雨水</td><td>全测</td></tr><tr><td>污水</td><td>全测</td></tr><tr><td>雨污合流</td><td>全测</td></tr></table> 3、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工作。排水管网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水质检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水质取样检测, 水质检测主要指标为氨氮 ($\text{NH}_3\text{-N}$)、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总氮 (TN)、总磷 (TP)、化学需氧量 (CODCr) 等, 具体检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调整。 (2) 流量监测 对排水管网关键点、重点排水单元接入市	管线类别	管径取舍标准	雨水	全测	污水	全测	雨污合流	全测
管线类别	管径取舍标准																
雨水	全测																
污水	全测																
雨污合流	全测																
管线类别	管径取舍标准																
雨水	全测																
污水	全测																
雨污合流	全测																

	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流量或液位监测。 4、排水管网整治设计 (1)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整合现状管网排查情况、水质水量检测数据等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分析现状问题，制定系统治理方案，编制施工图，指导现场施工。 (2) 编制原则 在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现状，提出工程方案的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地形，按地形划分排水区域，组织排水系统，尽可能利用水体重力排水，减少提升泵站		政排水管网接口、排水口等进行流量或液位监测。 4、排水管网整治设计 (1)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整合现状管网排查情况、水质水量检测数据等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分析现状问题，制定系统治理方案，编制施工图，指导现场施工。 (2) 编制原则 在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现状，提出工程方案的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地形，按地形划分排水区域，组织排水系统，尽可能利用水体重力排水，减少提升泵站	
	的设置；结合道路系统规划布置及改造的排水管道，适当的应用管道清淤技术与设施，提高排水管网运维标准，降低管道沉积污染物，保证过流断面，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雨、污水管道，应避开各类管线密集区域，就近接入市政管道，减少工程量和实施难度；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排水管材，以减少管道的维护，增加运行稳定性，力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整治点位复核销号 对整治点改造施工进行现场跟测，对整治点改造方式及改造效果进行复核，并出具跟测复核销号报告。 6、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		的设置；结合道路系统规划布置及改造的排水管道，适当的应用管道清淤技术与设施，提高排水管网运维标准，降低管道沉积污染物，保证过流断面，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雨、污水管道，应避开各类管线密集区域，就近接入市政管道，减少工程量和实施难度；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排水管材，以减少管道的维护，增加运行稳定性，力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整治点位复核销号 对整治点改造施工进行现场跟测，对整治点改造方式及改造效果进行复核，并出具跟测复核销号报告。 6、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	

		对青秀区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河道及排口开展定期的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及时发现水环境异常问题并开展相应溯源排查工作。 7、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提供相应技术人员,在问题现场做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三) 服务要求 1、人员和设备要求: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1) 应根据服务的需要组建服务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投入的有关技术人员,拟投入的现场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及服务能力和连续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代之同等技能、相同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满足本项目服务及采购人的需求; (2) 拟投入设备应根据项目特征进行配备,确保仪器设备性能良好,数量充足,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质量控制: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并确保整个项目的排水管网溯源、探测、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等质量符合相关规范		对青秀区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河道及排口开展定期的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及时发现水环境异常问题并开展相应溯源排查工作。 7、现场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提供相应技术人员,在问题现场做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改造措施意见。 (三) 服务要求 1、人员和设备要求: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1) 应根据服务的需要组建服务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投入的有关技术人员,拟投入的现场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及服务能力和连续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代之同等技能、相同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满足本项目服务及采购人的需求; (2) 拟投入设备应根据项目特征进行配备,确保仪器设备性能良好,数量充足,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质量控制: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并确保整个项目的排水管网溯源、探测、水质检测及流量监测、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等质量符合相关规范	
--	--	--	--	--	--

		要求。 3、安全要求：项目的生产安全按《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成交人自行负责项目期间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施工人身、设备等方面安全生产责任。 4、保密要求： (1) 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 涉密测绘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项目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5、要求配备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四) 技术要求 主要作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5、《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 45-103-2020)； 6、《城市排水系统调查技术规程》(DBJ/T45-143-2023)； 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要求。 3、安全要求：项目的生产安全按《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成交人自行负责项目期间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施工人身、设备等方面安全生产责任。 4、保密要求： (1) 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 涉密测绘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项目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5、要求配备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四) 技术要求 主要作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5、《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 45-103-2020)； 6、《城市排水系统调查技术规程》(DBJ/T45-143-2023)； 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	---	--	---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本项目采购人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本项目采购人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66-GSZX

采购项目名称: 青秀区控源截污工作技术服务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1、成交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 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服务成果审批情况等, 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验收标准、规范: 1、我公司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我公司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 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服务成果审批情况等, 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 视为验收合格。	无偏离
五	▲五、成交人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1) 排水管网排查情况报告; 2) 排水管网探测成果图、成果表; 3) 水质检测或流量监测报告; 4) 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 5) 整治点位复核销号报告; 6) 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记录; 7) 现场技术指导记录; 8) 其他未列明但有关的工作证明材料。	▲五、我公司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1) 排水管网排查情况报告; 2) 排水管网探测成果图、成果表; 3) 水质检测或流量监测报告; 4) 排水管网整治设计方案; 5) 整治点位复核销号报告; 6) 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记录; 7) 现场技术指导记录; 8) 其他未列明但有关的工作证明材料。	无偏离

六	▲六、技术力量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六、技术力量要求：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详见附件2、附件3）	无偏离
七	▲七、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无偏离
八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本表（附件1）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表（附件1）总价合计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以总价包干进行结算； （4）评审、验收等相关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投入项目所使用的器材、设备设施等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按实际进度支付，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100%；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提供剩余未支付的工作报告及项目清单报采购人审定后，支付余款。 2、成交人须在收到项目总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八、其他要求：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我公司的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本表（附件1）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我公司的竞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表（附件1）总价合计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以总价包干进行结算； （4）评审、验收等相关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投入项目所使用的器材、设备设施等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按实际进度支付，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100%；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提供剩余未支付的工作报告及项目清单报采购人审定后，支付余款。 2、我公司须在收到项目总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工作内容及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价控制价	备注
1	溯源排查		5330 元/公里	
2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化验	440 元/点(5 个指标)	
		工程师采样	240 元/人日	
		监测用车	220 元/组日	
		数据汇总	40 元/个	
		监测报告	1200 元/份	
3	流量监测	流量仪监测 24 小时	4800 元/点	超过 72 小时的, 每增加 24 小时, 单价按 1200 元 /24 小时/点计取
		流量仪监测 48 小时	5700 元/点	
		流量仪监测 72 小时	6600 元/点	
		容器法监测 24 小时	1000 元/点	
4	暗渠(蛙人)调查		20000 元/公里	
5	排水管线探测		7462 元/公里	
6	整治设计		300000 元	部分整治应急设计
7	零星探查		3600 元/日/组	
8	日常河道及排口巡查		3600 元/日/组	
9	整治点位复核销号		1220 元/点	
10	技术服务	高级职称	2250 元/次	
		副高级职称	1750 元/次	
		中级职称	1250 元/次	
总价合计: 2763700.00元				
备注	1、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本表各项单价控制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表总价合计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

